NOV22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35724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现场音乐娱乐推广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音乐艺术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处相关内容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参见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一项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在其领域获得提名或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所列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14.2(o)(3)(iv)(B)(6)规定的高薪标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高薪标准的认定，将在后文讨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并提供了额外证据以及此前已提交至记录中的证据。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表演并将表演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记录显示，受益人自1990年代以来是一名流行音乐歌手和词曲作者，其个人制作包括专辑_____和_____以及单曲_____和_____。提交的文件包括新闻稿、专辑封面、宣传海报和照片。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过往演出的额外海报。宣传海报明确提及受益人姓名，或作为独唱艺术家，或作为受益人在哥伦比亚演出的活动中的多位艺术家之一。www.colombia.com网站上关于受益人单曲_____的2018年新闻稿表明受益人目前正在推广该单曲，并声称其“受到公众和媒体的热烈欢迎。”2此外，在线打印件显示受益人的专辑和单曲可在Spotify、Apple Music、Tidal、Deezer和iHeartRadio等数字流媒体服务上获取。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2 我们注意到，随新闻稿附上的译者证明未包含译者声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语，而这是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因此，该翻译的证明价值降低。

经审查，尽管我们认定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角色，但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活动本身具有卓越声誉，而这是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如上所述，关于受益人演出活动的新闻稿和海报并未证明这些制作在受益人的音乐流派中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未记录www.colombia.com网站的影响力，以致该网站上的推广可表明活动的卓越声誉。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音乐可在数字流媒体服务上获取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那些制作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在线流媒体服务上的发布是在音乐作品领域对这些网站上所发布作品具有卓越声誉的证据。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因此不满足该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过去和即将担任卓越制作主要或领衔参与者的证据。尽管如此，审理主任还考虑了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是否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活动或制作中表演服务。记录显示，如果所请求的分类获批，受益人作为歌手将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个舞厅以及新泽西州的一个剧院和一个美国退伍军人协会分会演出。申请人未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拟议行程中的制作具有卓越声誉。总之，申请人既未指出也未通过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记录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活动中过去或即将担任的主要或领衔角色。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来自www.caucaextremo.com网站的一篇文章表明受益人即将在哥伦比亚_____的一场音乐会上演出，以及_____。来自www.eje21.com.co网站的另一篇日期为2022年_____的文章称，受益人、_____和_____在哥伦比亚_____的_____博览会上演出。3申请人未证明这两处对_____的简短提及如何

3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少与来自www.eje2l.com.co的文章相对应的原始未翻译文件。关于提交外文文件，法规规定申请人应提交此类文件并附上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该法规并未表明可以提供英文翻译以代替外文文件。由于记录中不包含该外文文件，我们无法确认英文翻译的真实性。此外，无论是

受益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音乐艺术领域的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此外，记录中包含上述来自网站www.colombia.com的2018年新闻稿，涉及其单曲I I，该新闻稿声称受益人是流行音乐歌手，"在其27年艺术生涯中拥有超过16张唱片作品"，"在国内和国际上表现突出"，并提供了一份单曲清单。从受益人网站提交的截图，I I包含几乎相同的措辞。这两项材料提供了一份单曲清单，并不能证明这些成就在受益人的领域内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www.caucaextremo、www.eje21.com.co、www.colombia.com或受益人网站代表主流媒体。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资格要求。

外国人因其从事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明确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两封信函。4 审理主任审议了这些信函并得出结论，尽管信中提及了受益人的技能，但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对其成就的重大认可。该证据包括来自I I的信函，其经理为who，信中称受益人"在国内层面是一位原创、多才多艺且独特的艺术家，其音乐风格目前受到其他哥伦比亚艺术家的关注。"哥伦比亚广播电台I I的主任I I称受益人是"具有国内发展轨迹"的歌手，是"在我国享有高度认可和成功的艺术家。"

8 C.F.R. § 214.2(o)(2)(iii)(B)的法规规定，"[由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公认专家出具的证明认可和杰出能力……的宣誓书]应具体以事实性术语描述外国人的认可和能力或成就，并阐明宣誓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宣誓人获得此类信息的方式。"经审议这些信函，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来自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的重大认可。尽管上述来自I I和I I的信函赞扬了受益人的原创性和多才多艺，并概括性地声称其获得国内认可，但它们并未以事实性术语描述受益人的

上述文章均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符合8 C.F.R. § 103.2(b)(3)的要求。
4 我们注意到，推荐信为西班牙文，且未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而8 C.F.R. § 103.2(b)(3)要求如此。因此，这些翻译的证明力有所减损。

在流行音乐领域的成就。此外，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其作者作为公认专家的具体资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外国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服务报酬，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受益人从_____获得版税的证据主张符合该标准。5 作为受益人过往收入的证据，申请人包含了一封日期为I 2022年2月的信函，由___ _.J的I 出具，信中称受益人在2020年获得版税COL $74,618，2021年获得COL $78,003，2022年获得COL $45,786。6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适当的薪资和工资数据用于比较目的。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高薪证据。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在哥伦比亚受益人职业和地理区域内其他工作人员薪资的数据，因此未提供比较基础以判定其过往薪资属于高薪。7

最后，关于受益人的预期薪资，假设如合同所述受益人的报酬将为每年$72,000，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被视为高薪。申请人未提供薪资统计数据或其他文件作为比较基础，以显示受益人相对于从事其职业的其他人将获得高薪。在没有佐证的可靠证据（例如反映从事受益人职业的其他人薪资的统计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获得高薪。

5 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还主张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供的证据证明了受益人的"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引用了适用于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法规语言——8 C.F.R. § 214.2(o)(3)(iii)(B)(2)，这是一个独立且不同的非移民类别。审理主任最终将该证据作为与8 C.F.R. § 214.2(o)(3)(iv)(B)(6)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议。由于本程序基于申请人根据8 C.F.R. § 214.2(o)(3)(iv)为受益人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非移民类别，我们将仅审议那些适用的论点，并拒绝对不相关的资格主张作出裁定。

6 我们注意到，I 的信函为西班牙文，且未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而8 C.F.R. § 103.2(b)(3)要求如此。因此，该翻译的证明力有所减损。

7 尽管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张金额为COL$ 70,000的发票，抬头为I ，涉及受益人2021年12月的演出，但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收到了该发票的付款。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或论点。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服务报酬。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1)、(2)、(5)和(6)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3)关于在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v)(B)(4)关于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v)(B)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并在艺术领域取得卓越成就。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8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9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另见2 USC IS政策手册，M .4(D)，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9 另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L-A-C-，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